企管系 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 說明會

110.10.20

何謂五年一貫

- ▶「五年一貫」,4+1的概念,五年?是延畢 一年嗎?錯!是「大學」加「研究所」總共 念五年。
- 一在大三時就可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下一學期可開始選修碩士課程,在輔大的五年內同時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縮短取得學位的時間,學習的領域亦有課程的連貫性。

申請資格、時程

◆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申請日程:	時程	相關內容	
	公告(系網頁)		
	110.10.20(三)-110.11.30(二)	資料繳交截止日(送達系辦)	
	110年12月初	書面資料審查	
	110年12月中、下旬	公告面試時間、錄取名單	

- ◆通過面試後,錄取的同學通稱為「預備研究生」≠正式錄取研究生
- ◆五年一貫申請通過只是研究所的半張門票,還是需要透過碩士班 的甄選(大四上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才能正式錄取成為研究 生。

申請文件

- ◆申請表。
-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 ◆自傳。
-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能力檢測 證明或競賽等)。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資料審查:50%

面 試:50%。

- •提供獎學金、擔任助理機會
-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
- ■碩士班獎學金
-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之年度扶輪獎學金
- ■校內、外其他獎學金(請詳見本校生活輔導組網站)
- ■教學助教(TA)、科技部(RA)、教育部及校外各種專案助理等工作機會申請。

課程抵免

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建議於開學後一週內,攜帶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至系辦提出申請。

資料繳交截止日(送達系辨)

110年11月30日(二) 下午4:30前

Q&A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04 院長核定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認修訂 107.03.07.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03.23 院長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管理學碩士班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管理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每學年度之甄選 簡章、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預研生之甄選事宜,由系主任邀請專任教師三~五人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甄選委員會」進行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皆可向本系提出申請:
 - 1.於本校修業期間,所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之總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
 - 2. 参加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經本校教師推薦者。
 - 3.参加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經本校教師推薦者。
 - 4.發表國際性、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經本校教師推薦者。

(二)申請文件:

- 1.申請表。(如附件)
-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 3. 自傳。
- 4.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記錄、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
- (三)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 1.資料審查 50%
 - 2.面試 50%
- 第五條 錄取名額:擇優錄取,以不超過當年度甄試之招收名額為原則。
- 第六條 預研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管理學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不含碩士在 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錄取為管理學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含)以 上者,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碩士班 應修學分數,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 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管理學 碩士班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獲錄取之預研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需先徵詢碩士班同意,方得修讀。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Mobile: Tel:		
E-mail				
學業成績	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			
檢附資料	□申請表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自傳 □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甄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報名期間:110.11.30截止,將上述資料送達系辦公室。

面試時間:詳細時間將公告於系網、公佈欄。

	申請人簽章:		日期:	110 年	月	日
--	--------	--	-----	-------	---	---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98年6月12日97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含進修部)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 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20%,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頒發當學期應繳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比照發給同額獎學金。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學金款項。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以頒發 50 名為原則,各碩士班系所得先分配 1 名,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核給,其後所餘名額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排 名百分比高低分配,每系所每輪分配 1 名,至名額用盡為止,如遇 第 50 名成績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增額核發。
- 第四條 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得向各報考系所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於該學年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符合資格人員名單。 前項公告符合資格考生,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入學程序,未依簡章規定按時完成登記、報到及註冊入學,或因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註銷其資格,所遺名額依前條之規定依序遞補。 前二項名單經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本獎學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è	6
1			

• •					
姓 名		甄試報考 系所組別			
Am nh tn h	± 21 - F ·	水川紅 州			
網路報名	然引傷・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 機			
原就讀學	系:	組別:			
大學部學	大學部學業成績總平均:				
名次佔全3	班人數百分比:		名次:		
考生親自簽名:					
系所審核	:				
□合格					
□不合材	烙				
承辦人簽章:					

- ※【申請流程】請詳填申請表並檢附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報考本系碩士班者免附)→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向報考系所申請→系所彙整「申請表」送教務處招生組→符合資格名單於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獎學金於完成註冊繳費入學後統一核發。
- ※符合資格學生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辦理入學程序,未依簡章規定按時完成登記、報到及註冊入學,或因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註銷其獲獎資格。